| **事项类别** | **事项名称**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主体** | **公开时限** | **公开渠道** | **公开形式** | **公开对象** | **咨询及监督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信息 | 机构概况 |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干部选拔任用条例》（2019版） | 人事科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至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政务微信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内设机构 | 网站、政务微信 |
| 直属单位 | 网站、政务微信 |
| 领导分工 | 网站 |
| 人事教育 | 人事任免 | 考察公示、人事任免公告 | 网站、政务微信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人员考录 | 招考、遴选公告 | 网站、政务微信 |
| 教育培训 | 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信息 | 网站 |
| 地质矿产管理 | 采矿权出让转让 | 公告及结果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 地质勘查与  矿产管理科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采矿权审批 | 新立、延续、变更、注销 | 网站 |
| 矿业权评估 | 公告及结果公示 | 网站 |
| 矿产资源储量 | 储量评审备案公示，包括矿业权人、评审机构、矿种、勘查单位等 | 网站 |
| 地质环境管理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 | 网站、政务微信 |
| 矿产资源规划 | 全市矿产资源规划、县矿产资源规划 | 区分处理后  发布 |
| 建设用地管理 | 征地信息 | 征地告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 修复耕保科 | 自领取用地批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一书四方案 | 网站 |
| 征地公告 | 网站、现场 |
| 安置补偿公告 | 网站、现场 |
| 征地批复 | 网站 |
| 征地补偿标准 | 征地补偿相关文件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 三类建设用地 | 农用地转用批复 | 网站 |
| 耕地保护 | 土地复垦 |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结果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耕地保护 | 耕地保护政策 | 网站 |
| 土地整治 |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批复 | 网站 |
| 规划编制 |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空间规划科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网站 | 区分处理后  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网站 | 区分处理后  发布 | 社会 |
| 城市、镇详细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网站 | 区分处理后  发布 | 社会 |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网站 | 区分处理后  发布 | 社会 |
| 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用地规划科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全文发布 | 社会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项目规划科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全文发布 | 社会 |
|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临时工程设计方案） | 公示及结果反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3至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政务微信  现场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 公示及结果反馈 | 网站、政务微信  现场 | 全文发布 | 社会 |
| 地质灾害防治 |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地质灾害防治形式、防治目标、易发分区及防治任务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地质灾害防治科 | 每年5月1日前公示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地质灾害指挥部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地质灾害级别分类及对应应急响应流程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 隐患点基础信息公示 | 隐患点名称、地理位置及防灾责任体系 | 巴中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 强降雨期间当天18：00前公示 | 报刊、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 预警区域和预警级别 | 网站、政务微信 | 区分处理后  发布 | 社会 |
| 财务管理 | 财务预决算公开 | 年度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和决算、专项资金预算,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财务与资金运用科 | 经本级人大会会议批准后，20日内由部门向社会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 执法监察 | 行政执法 |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程序时限 |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函〔2019〕341号） | 执法监察支队、督查科 | 国家法律法规变更后3-5个工作日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典型案件处罚结果 | 结案后5-7个工作日 |
| 违法行为及责任 | 法律法规变更后3-5个工作日 |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违法曝光 | 线索调查后5-7个工作日 |
| 土地供应 | 土地供应计划 | 土地供应年度计划、棚户区改造用地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规范》（国土资源部令39号） | 权益科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政务微信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招拍挂出让 | 国有建设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结果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规范》（国土资源部令39号） | 权益科 | 招拍挂出让前20日公开 | 网站、政务微信、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协议出让 | 协议出让计划、协议出让结果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1号） | 权益科 | 公开出让方式前30日发布 | 网站、政务微信、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土地供应 | 划拨用地 | 划拨用地批前公示、划拨用地结果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权益科 | 自政府批准之日起公开 | 网站、政务微信 |
| 供后监管 | 闲置土地清理 | 项目名称、闲置原因、供应方式、面积处理、措施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 权益科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不动产登记 | 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1、拟予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拟予登记的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  3、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构；  4、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至5个工作日内公开 | 门户网站、不动产所在地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至5个工作日内公开 |
| 依职权更正登记\依职权注销登记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公开 |
| 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 | 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示范文本、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 证书或证明遗失、灭失的声明 | 不动产座落、权利人、原证书号等内容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公开 |
| 土地储备 | 土地储备计划 | 土地储备滚动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土地储备中心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互动交流 |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 | 有关自然资源问题的市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复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 办公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局长信箱 | 局长信箱公开回复类信息 | 信访科 |
| 意见征集  在线调查 | 在线调查自然资源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意见建议征集等 | 相关科室 |
| 政务访谈 | 访谈主题、时间、详细内容等 | 相关科室 |
| 宣传报道 | 新闻动态 | 自然资源厅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党建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相关科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政务微信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专项活动 | 世界地球日、全国土地日、测绘日宣传活动 | 相关科室 |
| 政策文件 | 法律、法规 | 国家有关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地质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全省国家有关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地质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7号） | 法规科、  相关科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政务微信 | 全文发布、政策解读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 国家部委和省政府有关有关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地质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
| 其他政策文件 | 自然资源局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制定或自然资源局制定的政策性文件 |
| 行政许可 | （共23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采矿权转让审批；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方案审查；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核；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受理时间、办理结 果、联系电话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中市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修订本）的通知 | 行政审批科、  相关科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行政处罚 | （共78项）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对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对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2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处罚；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对采矿权人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对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对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处罚；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对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处罚；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设立依据、责任主体、责任事项、追责情形、追责程序、监督电话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中市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修订本）的通知 | 行政审批科、  相关科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行政征收 | （共5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占用费征收；耕地开垦费征收；土地复垦费征收。 | 每一项行政征收的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行使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中市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修订本）的通知 | 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行政确认 | （共1项）不动产登记 | 每一登记事项的名称、设立依据、服务对象、行使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中市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修订本）的通知 | 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行政检查 | （共5项）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 每一项行政检查的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行使层级、检查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中市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修订本）的通知 | 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行政奖励 | （共6项）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对在城建档案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每一项行政奖励的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行使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中市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修订本）的通知 | 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其他行政权力 | （共11项）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闲置土地的处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理；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审批；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 每一项其他行政权力的权力类型、权力名称、行使层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巴中市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2018年修订本）的通知 | 行政审批科、相关科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依申请公开和公开年报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时限等；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办公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次年1月31日前 |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服务指南（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收费等）；在线受理申请表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 地价 | 基准地价 | 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 《城镇土地估价程》、《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权益科、开发利用科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报刊、政务微信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区片综合地价 | 补偿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修复耕保科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报刊、政务微信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科技管理和对外合作 | 对外合作交流 | 对外合作交流成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办公室、地质公园管理局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科学技术普及 | 重大科普活动通知以及自然资源科普成果展示 |
| 统计信息 | 综合统计报告 | 地质灾害防治情况、信访情况、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违法案件立案及查处情况、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发证情况、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情况、建设用地预审项目统计、审批建设用地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办公室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 网站 | 全文发布 | 社会 |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0827-5281976 |
| 分项统计和季度统计 |

（备注：公开渠道包含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信、电视、报刊、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其他，公开形式包含全文发布、区分处理后发布）